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林鄉秘字第 0890010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7 日林鄉秘字第 093000591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林鄉秘字第 0950000107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林鄉人字第 1030003294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並受鄉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研考、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調解行政、土地行政、墓政、禮俗宗教、原住民生活改進、公共造產、環境衛生、兵役行政、徵兵處理、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留守業務、替代役業務、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扶助及協助民防等事項。

二、財政課：掌理財務行政、公產管理、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

三、建設課：掌理工程行政、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四、農業課：掌理農業行政及企劃、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等事項。

五、社會課：掌理一般社政、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國民年金、社會保險制度、全民健保、老弱無後民眾收容安置、教育文化、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志願服務、兒童、少年及婦女福利等事項。

關於文書、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公有零售市場、清潔隊、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鄉立幼兒園。

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四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一、鄉自治事項。

二、鄉長交議事項。

三、鄉規章及自治規則事項。

四、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